你還缺少一件 (上篇)

黃嘉明 傳道

今天用聖經裡少年財主跟主耶穌之間的對話來作學習,從他們的對話讓我們對信仰能夠有更深層 的瞭解,也能夠從這個對話當中看見我們所缺少的一件。

(可 10:17~31)提到一個少年財主來問主耶穌如何才能承受永生?主耶穌回答說:你知道聖經裡的誡命,若要進永生就要守誡命,這個少年財主聽見就非常得意,因為他從小就遵守誡命,但是為什麼他後來是憂憂愁愁的離開主耶穌呢?聖經說:**主耶穌看到他就愛他**。當少年財主很有自信的來到主耶穌面前,想從主耶穌口中得到一些肯定,主耶穌卻因為心裡面愛他就告訴他,他還缺少的那一件是什麼,要變賣所有的來跟從我,他心裡覺得非常的為難,所以憂憂愁愁的走了。

這段聖經很美,前後有彼此的呼應,他從少年財主自信滿滿的衝第一位來到主耶穌面前,而在與 主耶穌對話後,卻是憂憂愁愁的走了,31 節有一個結論然而,有許多在前的,將要在後,在後的, 將要在前。我們也常認為自己做得很多了,但是跟主的期待卻落差太大,如果我們能夠真的謙卑下 來看見我們缺少的那一件,就不會等到生命結束在神的審判台前,我們才知道我們缺少的那一件是什 麼,很多時候是來不及了。

(太7:21~23)凡稱呼我『主啊,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;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:『主啊,主啊,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,奉你的名趕鬼,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?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: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,你們這些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吧!』這段聖經裡所說的這些人,也是自信滿滿的來到審判那一日,要在主的面前邀功,說我這一生做了很多的福音工作,不僅能夠傳道、還能夠靠主的名來趕鬼、而且能夠奉主的名行許多異能,他們抱著很大的期待,心想這樣我不得救誰能夠得救啊!但是主耶穌的回答是什麼呢?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,你們這些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吧!』這個就是我們所要思考的部分,原來傳福音、行異能、有能力趕鬼,我們做了這些不等於我們能夠進天國,進天國只有一個條件,就是聖經所說「遵行天父旨意」。

要遵行哪一件?非常的廣泛,不是以所做的事情來誇口我們能夠得救,而是在於我們的遵行,遵行就是從心裡面發出來的。我們最近也查考撒母耳記下,要說大衛一生當中最忠心的僕人是誰?我想約押一定站出來說我最忠心,因為在大衛最困難的時候我在他的身邊、最喪志失落的時候我在他的身邊、我給他最多的意見,今天大衛能夠建立他的國度,我的功勞最大。我們瞭解約押真的配得稱作一個忠心的人,但是他的忠心都是以他為主,常常做他認為忠心的事情,可是我們看見大衛不見得認同,在大衛最後的人生的階段,他開始去感恩那些過去對他有恩的人,有 37 個勇士都銘記在他的心中,連為約押帶兵器的那些人也記在裡面,但是約押卻不在勇士的名單裡,卻在大衛留給所羅門的遺命裡,你必須要除滅的那些人,約押竟然在名單當中。我想這部分跟少年財主所談的有一致共通的東西,所以可見神要我們的敬拜不是形式化的,是要我們打從心裡面真的尊敬神,去做合乎神旨意的事情。(太15:8~9)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,心卻遠離我;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,所以拜我也是在然。我們要抓到信仰的重點,神要的是我們的心,不是嘴巴的事奉,當一個人打從心裡面來尊敬神,以神為頭,他所做的事情絕對合神的旨意,一生的事奉也絕對被神紀念。

(編輯小組 整理)

你還缺少一件 (中篇)

其實少年財主有很多的優點值得我們學習,(可 10:17)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,有一個人 跑來,跪在他面前,問他說:「良善的夫子,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那時候很多人 跟隨主耶穌是為了吃餅得飽,少年財主卻看重靈魂的歸處,他用永生之道的問題來求問耶穌; 他非常積極的跑來問耶穌,可見他對永生的追求是帶有熱心的;他在當地可能是一位人人尊 重的財主,卻願意謙卑的跪在主耶穌面前;他是有信心的,他問的對象不是別人而是主耶穌, 是依據聖經的真理。所以一個年輕、有錢又有地位的少年財主,如此恭敬的求問永生之道實 在難得。

主耶穌因為心裡面愛他就告訴他,你還缺少一件,看出他在信仰當中其實是有盲點的,少年財主問: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這樣來看,他應該是很正統的律法主義,想瞭解做什麼事情才可以得到永生,可是永生不是用交換條件能得到的,人無法藉著做什麼事來得到永生,信主只有一種方式能夠得救,大概我們分作兩個步驟:

第一步驟 得救的絕對條件

洗禮(可16:16)耶穌說:「信而受洗的,必然得救。」

聖靈(約3:5) 耶穌說: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,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,就不能 進神的國。」

洗腳禮(約13:8)耶穌說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

聖餐禮(約6:53) 耶穌說: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,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,不喝人子的血,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」

守安息日(賽58:13~14)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,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,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,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;而且尊敬這日,不辦自己的私事,不隨自己的私意,不說自己的私話,你就以耶和華為樂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,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。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

保羅清楚得提到,不是因我們立什麼功可以得到永生,(羅3:27)既是這樣,哪裏能誇口呢?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?是用立功之法嗎?不是,乃用信主之法。得救的條件除了信主之法沒有別的方法,第一步驟 得救的絕對條件,如果你不是靠這方式進到得救的門,你是無法得救的。

第二步驟 得救的相對條件

就是信主之後我們要行律法跟行善,那是人應盡的本分,它不能夠成為得到永生的絕對條件,它是在絕對條件進來之後的相對條件,這是少年財主的盲點 不是做了什麼事可以得到永生,而是要藉著信主之法,他雖然從小行律法,但是沒有因為行律法讓他覺得有得救的把握,這樣突顯出他在律法之下的弱點,這個時代不能夠用物質、地位、財富來滿足我們內心的不安,所以外在的條件絕對無法換取我們心中的平安,只有當我們對信仰有所肯定,我們的心才能夠得到真正的平安。

(編輯小組 整理)

你還缺少一件 (下篇)

(可 10:17~31)提到一個少年財主來問主耶穌如何才能承受永生?主耶穌回答說:你知道聖經裡的誡命,若要進永生就要守誡命。少年財主說:這些我都遵守了。他遵守什麼呢?他遵守了律法表面上的字句。但是主耶穌看見他並沒有遵守,什麼是律法的精神?十條誡命中的前面四條是愛神的誡命,律法的總綱就是愛,真正守律法就是要愛神;後面的六條誡命是提到人怎麼去愛人。你怎麼證明你守了前面四條呢?聖經裡面告訴我們「如果你連看得見的人都不愛,你就不能說你愛那個看不見的神。」原來真正守誡命的,是能夠遵行後面六條愛人的誡命,我們才能夠大聲的說我是愛神的,如果看得見的人我們都不愛了,我們今天怎麼說我們愛那個看不見的神呢?如果今天說我們聖工做了很多,但是我們彼此同靈之間沒有愛,我們說我們守了神的律法,但是神說你沒有遵守愛人跟愛神的誡命。所以主耶穌看見少年財主,愛他就告訴他:你還缺少一件,要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。你雖然有家財萬買,你卻不顧念窮人;你雖然豐衣足食,你卻不憐恤那些缺少衣食的人;你雖然是有餘的,但是你卻體會不了別人缺乏的痛苦。耶穌從這些話來剝去少年財主的自義,清楚的告訴他:你沒有守誡命。

當然周濟窮人是外在所做的,如果裡面做這個愛心是出於個人的利益,出於個人名聲的張揚,行假善在神面前都是無益的。其實主耶穌講這話重要的不是說變賣他所有的來分給窮人,而是用他所認為的價值財富來去挑戰他,當永生跟財富擺在你面前,你只能選一樣的時候,你作何選擇?所以神這時候來挑戰他的價值,變賣你所有的跟從我,跟從我是主耶穌真正要說的。在我們每個人心中的價值都不一樣,當時的少年財主認為財富最有價值,神去挑戰他,用他最重要的價值來比擬他的永生,你能不能為了得永生來去變賣你的財富?今天神要透過這篇道理來挑戰我們的心,你的價值可能是名利跟地位,我們很多時候為了名利地位可以把神出賣,有的人注重是感情,有人為了感情可以把神出賣,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情,這都是把永生輕看了。神有時候用一個苦難或者挑戰,來挑戰我們的心,所以財寶在哪裡,心也在哪裡,人生當中缺乏幾件不重要,如果那個最重要的你缺了,你即使什麼都有,你還是最貧窮的;如果你什麼都沒有,但是你把握那件該有的東西,其實你是最富足的。

我們今天不要讓我們的財富成為我們信仰的牽累,一個真正神所賞賜的財富,(箴言 10:22)神所賜的福使人富足,並不加上憂慮。今天神所賜的福不是你得的很多福,到後來你不要信仰了。你的財富要更能夠堅固你的信仰,你的財富要能夠來堅固教會的聖工,我們在這個不義的世代裡所領受的錢財,我們可以用我們的錢財來結交朋友,甚至投入在教會的聖工,能夠來交主耶穌這個朋友。將來死的時候,錢財無用了,生命結束了,我們一生當中所做的將來能夠被神來紀念。我們是不是能夠看見我們所缺少的那一件呢?

(編輯小組 整理)